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刘世杰先生和赵瑞梅女士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现赵瑞梅女士因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现委派戴宁先生（简历见附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接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承担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世杰先生和戴宁先生。公司董事会对赵瑞梅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戴宁先生简历

戴宁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南兴股份 IPO 项目、华锋股份 IPO 项目、格林美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永安林业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双环传动 2017 年可转债项目、保利发展分拆保利物业发行 H 股项目、北方国际配股项目、建龙微纳可转债项目。